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20〕46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命名2019年度“四好农村路” 示范县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办〔2019〕33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创建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郑政办明电〔2019〕160号）文件精神，2019年12月郑州市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了示范县创建和建设工作考核验收。

根据考核结果，经研究，决定命名新郑市、荥阳市为市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。

请各区县（市）继续抓紧抓好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创建工作，在我市目前2个省级示范县、2个市级示范县的基础上，积极做好争创国家级示范县工作，为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。

2020年9月30日

主办：市交通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0月9日印发

